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敏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電子信箱：ar88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課程表1份
(35109227_11331199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「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
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2月4日至6日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- (三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（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）。
- 三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4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報名（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）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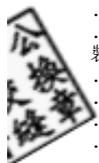


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（02）7740—7510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